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魏淑美  
電話：02-2737-7568  
傳真：02-2737-7924  
電子信箱：mswei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600508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06D2017272.PDF，106D2017273.PDF）（106D2017272.PDF、106D201727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科技部106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獲獎人名冊」1份，請轉知各獲獎人，並請備函檢附第1期獎勵金印領清冊1式2份至本部，以憑撥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106年度獲獎人名冊業於106年7月10日公布於本部網站。獎勵期間為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，獎勵金分2期撥付，第1期金額全領者為每人新臺幣216,000元（每月36,000元，106年8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，計6個月）；第2期金額全領者為每人新臺幣216,000元（每月36,000元，107年2月1日至7月31日，計6個月），請於107年2月間備函檢附第2期獎勵金印領清冊辦理請款。
- 二、請獲獎人至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）首頁點選「學術研發服務網-研究人員及學生登入」，於「執行中或已結案計畫」點選「請款」，輸入實際具領獎勵金之期間進行線上簽署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獲獎人於簽署



切結書後，本部、貴校及獲獎人可隨時至本部網站查詢及列印，請撥第1期款時不須檢附切結書紙本至本部，至於貴校及獲獎人各保存1份部分，可自行下載列印。

- 三、獲獎人簽署切結書後，貴校承辦人可至本部網站首頁點選「學術研發服務網-行政人員登入」，進入「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線上申請彙整」系統，點選「印領清冊列印」列印獎勵金印領清冊。
- 四、前揭獎勵金，請貴校按月核發予獲獎人，並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。
- 五、獲獎人若因故欲放棄請領全額獎勵金，請於線上簽署切結書時，點選「不同意」及敘明理由，並請務必通知就讀學校來文辦理註銷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、綜合規劃司



部長陳良基

